

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067323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0970107597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00743B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 號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能力，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，提高教育程度，傳授實用技藝，培養健全公民，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，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（簡稱國小補校）辦理之，並得與有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。
- 三、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、鎮、縣轄市設立一所以上國小補校為原則，其設置標準由本府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國小補校分初、高級二部，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，修業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；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，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。
- 五、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，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，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、照明、圖書、電腦等設備。
- 六、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原校校長兼任，綜理校務，下置校務主任、人事、會計主任、幹事，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，其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，國小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：
 - （一）校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幹事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標準計支；工友支領加班費，每週最多 3 小時。
 - （二）教師兼校務主任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，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補校校務主任，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。
- 七、國小補校教師，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，由原校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，國小與補校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，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，各依授課節數，比照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。
- 八、國小補校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，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。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國小補校入學無資格限制，但須年滿十二歲，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，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，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。

- 十、國小補校之招生，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；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- 十一、國小補校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，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，則不予開班，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，得專案報准開班。
- 十二、國小補校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其經費編列有困難時，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